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4年3月28日函影本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

(36690124_1143050962_1_ATTACHMENT1.pdf、36690124_114305096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
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3點，業經本府於114年3月
13日以府社兒少字第114303828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於114
年3月21日刊登本府公報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4年3月28日府授社兒少字第114306103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附設國中及國小部）

副本：

